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7號

原告 蘇元德

訴訟代理人 洪珍娜

蘇繼鴻

被告 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傳芳

訴訟代理人 江秋坤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
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，
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